

中共江苏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江苏省教育厅文件
江苏省教育科技工会委员会

苏委教〔2019〕11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高等学校二级单位
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局、市教育工会，各高校党委：

根据教育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和《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江苏高校实际，我们制定了《江苏省高等学校二级单位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江苏省高等学校二级单位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
办法（试行）

附件

江苏省高等学校二级单位教职工 代表大会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新时代全省高等学校依法治校、民主办学，完善现代大学管理制度，落实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评议监督权，根据教育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事业单位工会工作条例》《江苏省企业民主管理条例》《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二级单位”是指高等学校根据学科分类设置的组织实施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国际交流与合作的基本单位（如学院（部）、系等）和实施二级管理的直属单位、机关、后勤、产业等。办法中出现的“本单位”，均指高校“二级单位”。

第三条 高等学校二级单位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延伸和二级单位内部治理基本架构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二级单位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民主管理，实施

第五条 二级教代会主要职责是听取教代会主席团的工作报告

二级教代会要尊重和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在其职权范围内独立开展工作。

第三章 职 权

第六条 审议建议权。听取本单位年度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听取本单位的发展规划、工作计划、教职工队伍建设等重大问题和改革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七条 审议通过权。审议并通过下列事项：

(一) 本单位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福利、工资、住房、医疗、

退休、解聘、辞退、申诉、劳动争议处理等规章制度；

(二) 本单位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福利、工资、住房、医疗、

退休、解聘、辞退、申诉、劳动争议处理等规章制度；

(三) 本单位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福利、工资、住房、医疗、

退休、解聘、辞退、申诉、劳动争议处理等规章制度；

(四) 本单位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福利、工资、住房、医疗、

退休、解聘、辞退、申诉、劳动争议处理等规章制度；

(五) 本单位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福利、工资、住房、医疗、

退休、解聘、辞退、申诉、劳动争议处理等规章制度；

(六) 本单位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福利、工资、住房、医疗、

退休、解聘、辞退、申诉、劳动争议处理等规章制度；

(七) 本单位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福利、工资、住房、医疗、

退休、解聘、辞退、申诉、劳动争议处理等规章制度；

(八) 本单位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福利、工资、住房、医疗、

有较强的民主管理素质和议事能力。

第十一条 代表人数一般不少于二级单位总人数的 40%，具体比例由工会与行政协商后，报请同级单位党组织和学校工会同意后确定。

第十二条 代表的构成应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其中一线教职工代表不少于代表总数的 60%，担任本单位行政职务的不超过代表总数的 20%，青年教职工、女教职工以及党外人士等在代表中应当占有适当比例。二级单位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工会、团委负责人，根据工作需要应提名为代表候选人人选。

第十三条 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产生：

以二级单位内设二级机构划分选举单位，人数较少的机构可合并组建选举单位，各选举单位按照下达的代表名额，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直接选举产生代表。选举应有各选举单位内三分之二以上教职工参加方能进行，被选代表获选举单位应出席人数的半数以上赞成票方可当选。教职工代表大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或工会负责对代表资格进行审查，主要审查当选代表是否符合代表条件，是否符合所分配的代表结构和比例，是否符合选举程序。

第十四条 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以选举单位为基础组建代表组或联合代表组，由代表民主推举组长。代表组组长的职责是：主持代表组的会议活动；组织征集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反映代表意见；组织本代表组参加本单位的民主管理和监督；其它有关事项的落实。

第十五条 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根据需要可以邀请不是代表

的本单位党政领导、知名专家、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离退休老同志、学生代表列席会议。列席人员无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十六条 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权利：

- (一) 在本单位教代会上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按照规定程序提出意见、建议或提案；
- (三) 对本单位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和提案落实情况进行巡视、质询、检查和督促；
- (四) 对本单位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五) 因履行代表职责受到不利处理，有权向上级报告。

(五) 自觉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制度，反对学术不端。

第十八条 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实行常任制，任期与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届期相同，可连选连任。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

接受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必要时选举单位可以依照规定程序
撤免、更换本单位的代表。如代表任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撤
免或罢免：

（一）违法犯罪，受到刑事处罚；

（二）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或处理；

（三）不能正常履行代表职责或严重失职失去教职工信任，
经原选举单位半数以上教职工同意。

退休、调离、与单位依法解除或终止聘用合同、劳动合同的
代表，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代表提出辞职要求，须经教代会过半数的代表通过。代表出
现缺额，可由原选举单位按规定程序补选。

第四章 工作机构

第十九条 二级单位工会是本单位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
构，负责筹备教职工代表大会，组织选举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
代表培训、征集和整理提案。

第五章 组织保障

第二十三条 二级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二十四条 教职工人数 80 人及以上的二级单位,应当召开教代会;不足 80 人的可以召开全体教职工直接参加的

由工会召集，首届或换届大会可由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召集。全体二级教代会代表大会正式代表参加。

第二十九条 预备会议的主要任务：听取会议筹备情况、代表资格审查情况（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以及列席代表建

议：听取讨论二级单位行政负责人年度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代表意见建议（或提案）、外事工作报告及提交大会的其他专项工作报告；组织代表讨论，征集代表的意见和建议（或提案）；表决教代会职权范围内应当表决通过的事项等。

第三十二条 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方能召开，表决事项经应到会代表半数以上赞成方为有效，表决方式视议题由预备会确定。其中，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

项，必须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审议、决定，未审议通过的事项，不得以其他方式审议通过或强行实施。

第三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审议学校章程的修订草案；
- （二）审议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重大改革方案、财务预决算方案、教职工聘任方案、教职工奖惩办法等；
- （三）审议通过学校内部规章制度和职工福利实施方案等；
- （四）审议学校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五）对学校领导干部进行民主评议，并提出奖惩建议；
- （六）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附 则

-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校”是指依法设立的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机构（以下简称学校）。
-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所称的“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指学校依法设立的教职工代表组织，是学校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教职工行使民主权利的主要渠道，也是学校决策科学化的重要保障。
- 第三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审议学校章程的修订草案；
- （二）审议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重大改革方案、财务预决算方案、教职工聘任方案、教职工奖惩办法等；
- （三）审议通过学校内部规章制度和职工福利实施方案等；
- （四）审议学校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五）对学校领导干部进行民主评议，并提出奖惩建议；
- （六）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赋予的其他职权。